

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0日，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WY（2019）第015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93800）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港田路青丘街青丘巷8号。

建设规模内容：年生产液晶模组全自动检测设备5000套、视网膜液晶屏信号测试设备5000套、检测液晶模块的POGPPIN压接设备5000套、自动化测试设备6000套、汽车电子测试设备2000套、半导体测试设备1000套、通讯设备10000套。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从现有人员进行调剂。企业现有职工600人，年工作26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12小时，机器设备年运行时数为3120小时，其中回流焊、波峰焊、网框清洁工序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080小时。

企业设有食堂，但不设职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2日获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590-35-03-566914），2018年5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为：0022938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调试。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液晶模组全自动检测设备 5000 套、视网膜液晶屏信号测试设备 5000 套、检测液晶模块的 POGPPIN 压接设备 5000 套、自动化测试设备 6000 套、汽车电子测试设备 2000 套、半导体测试设备 1000 套、通讯设备 10000 套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处理设施；新建食堂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处理设施及原有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报告表发现本项目的印刷机和贴片机各增加 1 台，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以最大产能测算，所增印刷机和贴片机的生产能力分别增加 27.8%和 25%；企业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摇臂万能铣床、折弯机均减少 1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

企业食堂由于平面设计布局发生变化，由原环评中的一根油烟排放筒增加至三根，各排放口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激光切割与激光刻字烟尘，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负压式排风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通风管道外排，其余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刻字少量烟尘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进入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分别通过 3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 CNC 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激光刻字机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达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无尘布经收集后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委托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

公司与各处理单位均签有合同，详见报告表附件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厂区内建有 30m² 的危废贮存间，防风防雨，地面涂有防渗环氧树脂，有防漏托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0m²。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1）本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从厂房边界起 100 米，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2）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 320509-2018-11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4 月 3 日~4 日和 4 月 9 日~10 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KDHJ191977-1、KDHJ191977-2、KDHJ1921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油烟排气

筒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与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确保危废得到有效处置。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按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